

陕西省财政厅

C类
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1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78号建议的复函

徐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7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省财政厅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强化资金保障，立足我省县域经济发展实际，支持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，强化县域分类和功能定位，实现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，推动县域经济量质齐增。

2024年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，积极落实县域经济发展接续政策，安排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9亿元，支持县域加大特色产业培育、优化升级产业园区，发展联农带农经济、集体经济。安排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5亿

元，支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。安排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5538 万元，对招商引资先进市、县、开发区进行奖励，并支持各级招商引资活动等。

此外，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）于 2019 年成立，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我省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。在子基金设立过程中，引导基金积极与市、区（县）对接联动，与有条件的市、区（县）进行了多方位业务合作，引导基金已设立的 30 只子基金中，市、区（县）参与的有 27 只。其中与黄陵县合作设立西部秦创（陕西黄陵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，与彬州市（县级市）合作设立咸阳彬发精细化工基金。

对于县域债务问题，近年来，我厅配合省发改委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工作，探索建立融资平台风险评价体系，实行分级分类管控，对全省融资平台逐一研判、精准识别，推动融资平台向市场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转型，进一步增强市县融资平台市场化投融资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省发改委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工作，督促各市（区）进一步加大资产资源注入力度，加快债务风险处置，提升平台公司市场化投融资能力和债务化解能力。同时，省引导基金也将继续优化省市联动机制，通过业务培训、资源共享等，加强对市、区（县）政府投资基金的指导、培训和服务。对于您的建议，省引导基金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在

市、区（县）基金设立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围绕榆林、咸阳、杨凌、商洛等特色产业，在新能源、中医药、现代农业、新材料等领域共同谋划设立基金。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区（县），可通过省、市政府投资基金以项目形式支持区（县）龙头企业，助力区（县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武勇成 电话：68936316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印发